合同编号：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8月

甲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州菲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检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2.组成本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承诺函；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合同合计金额为：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双方在各自依法取得的执业许可和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合作。乙方利用其已开发的检测技术，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依据其依法取得的临床检验与诊断资质，在本机构内开展相关检测服务。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及双方权责由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另行约定。

（2）临床科研合作

结合甲方临床资源优势与乙方技术平台力量，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临床科研项目，用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方法阐明临床中遇到的科学问题，力争共同发表国际水平的科研论文，并致力于基础研究向临床诊疗的转化。对于甲方提出的科研项目，乙方可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成本的优惠价格和最高的优先级完成测序分析工作。

第三条 合规声明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模式系基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已充分履行法定采购程序，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未约定任何形式的独家采购条款、最低采购量条款或排他性条款，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技术要求的试剂耗材。乙方不得以收回设备、中断服务等方式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权利。

4. 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系为履行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生产工具，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不构成对甲方的赠与、捐赠或变相利益输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约定收回设备，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仪器和试剂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其被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甲方在签收后至验收合格前，应负合理的保管和注意义务，但因仪器、试剂本身存在质量缺陷或乙方包装、运输不当所致的毁损、灭失，其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保管不当或违规操作导致的毁损、灭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2）甲方须按照要求提供符合仪器运行要求的实验室场所，协助乙方进行仪器的安装与调试。如经双方共同勘测认定甲方现有场地不能满足仪器运行的基本条件，由乙方提出改造方案及费用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改造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因改造形成的附着于甲方场地的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或要求补偿。

（3）甲方自行负责检测样本使用和处置，保证其对样本的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甲方作为检测报告的签发人须按照实验室的检测要求发放报告，并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相关检测的咨询及回访工作。

（4）甲方应按设备操作规程使用仪器，建立设备使用登记制度，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情况。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相关检测项目配套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以及保险，初次安装应根据仪器及配套设备、检测试剂所声称的性能指标开展性能验证并出具报告，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之一。因仪器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 5 日内负责维修或更换配件。

（2）乙方须配套检测项目开展所需的室内质控品，定期校准及检修配套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校准及检修记录应提交甲方备案。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进行仪器设备、检测试剂等相关性能验证，由乙方具体落实并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负责对甲方实验室人员进行全面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检测操作及日常质量控制。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复训或新技术培训。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向甲方解释报告结果，对于甲方不能确定的结果或数据提供免费的样本复核及人工信息分析等检测服务。

（5）乙方须对提供的仪器和试剂盒进行检查和核对，须保证试剂耗材质量以及信息分析的准确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实验室原始数据由乙方负责定期备份服务，备份数据由甲方实验室保存。

（7）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硬件升级服务。

（8）乙方负责院外标本的收集、运输、报告发放及服务跟踪等工作。

（9）乙方采购的仪器及相关配套设备须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保修责任，如因外购的配套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导致仪器、试剂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须经甲方同意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但依据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合法强制要求而披露的除外；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提前通知

甲方，并仅披露被强制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的信息。

（12）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3）乙方对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患者信息与资料给予保密，不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1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对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参照目前医疗服务价格及市场收费标准，按项目检测的收费比例（详见中标文件），结算人份数以甲方实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人份数为准，开具正规的检测服务费发票。

2.每月 5 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结算清单后按流程完成审批，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或完成本次采购预算 570 万元止**，服务地点：**遗传实验室**。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但该初步验收仅视为甲方对设备数量及外观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性能及保修责任的全部义务。

5.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每批次送达时，甲方有权进行抽检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试剂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试剂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完善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备或试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供应试剂耗材。

2.乙方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a.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b.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整改的。

c.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3‰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他违约行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无约定的按合同标的总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声明；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菲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一期实验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钜图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沈钜图
经办人：	经办人：沈钜图
电话：	电话：135445759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	账号：120916716010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30

报价明细表广州菲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ZZC2026-G3-990130-DFJW	**项目名称**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6-08-11 09:00:00
开标地点	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价(%)
1	产前筛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2	血红蛋白电泳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3	新生儿疾病筛查（两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4	SMA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5	耳聋基因	其他未列明行业	49
6	CAH	其他未列明行业	58
7	串联质谱	其他未列明行业	51.5
8	子痫前期筛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56
9	新生儿基因筛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60